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忠先生及莊舜而女士按每股1.50港元的行使價分別認購100,000,000股及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購股權」)，及待通過下文第2項決議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上述購股權行使後向彼等各自發行及配發股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授予購股權的執行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恰當、合宜或適當的措施。」
2.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條件批准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或買賣，授權董事根據建議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向曹忠先生及莊舜而女士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及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購股權股份」)，並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進行或實行或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有關或涉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簽訂所有其他文件及作出該等行為。」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本通函隨附一份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劉幼祥先生

岳家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徐志剛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楊偉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呈辭)